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许大红先生、石江涛先生、张圣亮先生、陈结淼先生、蒋本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且财务报告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泰禾智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泰禾智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